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除應用外語系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多益口說 120 分、亞斯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57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多益口說 160 分、亞斯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87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二、應用外語系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700 分（聽力 350 分、閱讀 350 分）、多益口說 120 分、亞斯第 5 級、托福 TOEFL® iBT 6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多益 800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400 分）、多益口說 160 分、亞斯第 6 級、托福 TOEFL® iBT 88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三、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N4 成績合格、N3 成績合格、N2 成績合格、N1 成績合格。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1,10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80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1,20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65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2,30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200 元、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亞斯（IELTS）獎勵金 5,000 元、托福（TOEFL®）獎勵金 5,000 元。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N4 獎勵金 1,200 元、N3 獎勵金 1,500 元、N2 獎勵金 2,000 元、N1 獎勵金 2,500 元。

第四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5,000元、4,000元、2,500元，以茲獎勵。

第五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第六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

第七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5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8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80,000元為上限。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5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8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80,000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第八條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